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由股东分立导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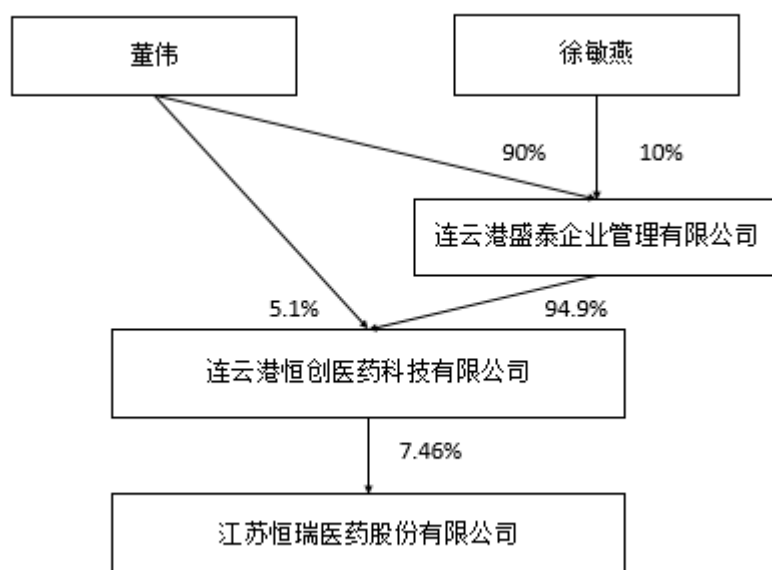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瑞医药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接到股东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创医药”，持股比例 7.46%）的通知，因该公司业务发展的商业需要，恒创医药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恒创医药分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7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根据股东通知，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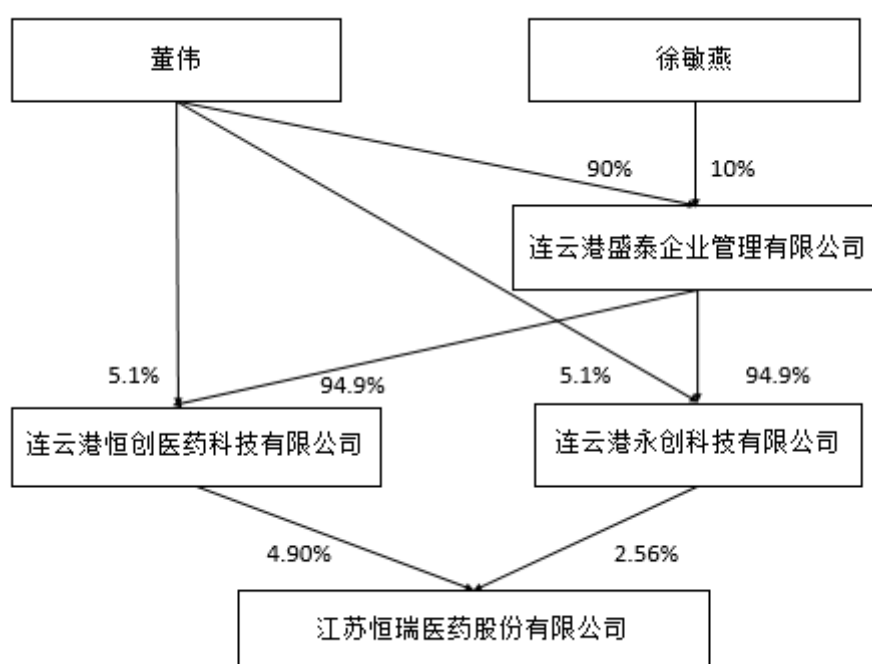
恒创医药以派生分立的方式新设连云港永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创科技”），董伟、连云港盛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永创科技 5.1%、94.9% 股权；原恒创医药存续且不变更公司名称，董伟、连云港盛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分别持有其 5.1%、94.9% 股权。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。

根据前述恒创医药股东会决议，恒创医药与永创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恒创医药所持有的本公司 175,154,394 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 60,114,012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分至永创科技。恒创医药保留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剩余 115,040,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次分立前有关股东结构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

本次分立后有关股东结构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恒瑞医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创医药及永创科技的股权结构，与本次权益变动前原恒创医药的股权结构一致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原恒创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伟实际拥有

的本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。董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恒创医药同意将其所持恒瑞医药 60,114,012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永创科技，永创科技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份。双方确认，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,200,469,998.88 元，即 53.24 元/股（依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53.24 元/股确定）。

四、股东承诺

本公司股东恒创医药及永创科技承诺：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；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